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我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我司已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要求，提供了为起草和/或出具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并承诺：我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隐瞒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和本期债券兑付能力的任何信息；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司制作和/或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发行披露文件及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的全部实质性信息，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履行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申请、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4、我司本期债券的发行及管理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 3 号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我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对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我司及受我司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会购买本期债券，且我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我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正式文本中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我司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第 3 号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由我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司将督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中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我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我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将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我司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 3 号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由我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司将督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中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将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我司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 3 号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由我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司将督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中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将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我司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 3 号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由我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司将督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中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将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我司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 3 号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由我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司将督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中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将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2026 年 7 月 13 日
验证码：95BCCALB2ZBN



扫一扫
验证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之
承诺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修订,主席令第 26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 3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2]17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本所出具本承诺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承诺书》之盖章页)



经办律师: 林屹

经办律师: 梁浩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承诺书

德师报(函)字(26)第Q00993号

本所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1049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德师报(审)字(25)第 P00852 号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德师报(审)字(26)第 P00494 号审计报告。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书炯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子鲁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丽



2026 年 5 月 29 日